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6,188.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评估备案值为准。转让后，机电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公告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